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4〕19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24年4月19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商务局承办的《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

施》、市卫生健康委承办的《济宁市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方案》、市大数据局承办的《济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市卫生健康委承办的《济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决策事项纳入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(调整后)

济宁市人民政府  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办法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	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计划 (2024—2025 年)	市城市管理局
3	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市文化和旅游局
4	济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	市卫生健康委
5	2024 年度济宁市持续深化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6	济宁市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	市能源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
---